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7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廣禾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明義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宏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佳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00,0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同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照）。再按支票之性質為提示證券，依票據法第130條規定，支票之執票人應於該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且依票據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，執票人於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始得對前手行使追索權。又發票人簽發支票交付受款人（執票人），實含有請其向銀錢業者兌領款項之意，而受款人受領支票自亦含有願向該銀錢業者提示付款之默示存在，從而其不為付款之提示，自係違背提示付款之義務，依誠信原則，當不得逕向發票人請求給付票款（最高法院71

01 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二)參照)。經查，債權人張文慧
02 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宏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03 然經核債權人所提出之股票代持協議書，契約當事人非相對
04 人即債務人宏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，尚無法釋明兩造當事人
05 間存有債權債務關係，亦未提出卷內影本支票之退票理由
06 單，致難認其已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，依上開規定及說
07 明，債權人即不得逕向發票人即債務人請求給付票款。依首
08 開規定，債權人張文慧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10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13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
14 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